

稿 273 湖北省政府

處長

急件 4月12日 係文局全部  
件文局全部 代送 朱經理收  
由文社字第 11819號 文別  
事社起本有麻城知政附  
方成信及余光和修至正  
候呈交 丁未年十一月廿二日  
機門 送達 代送 麻城知附  
稿 撰 稿 核 稿 會

陳其南  
柏樹山  
雷公山  
王家山  
胡家山  
七十二年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文	件
去文 者社 字第	三 月 廿 一 日	時 封 發	三 月 廿 一 日	時 蓋 印	三 月 廿 一 日	時 校 對	三 月 廿 一 日	時 送 稿	時 擬 稿	時 文 辦	附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撰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陳	其	南	柏	樹	山	雷	公	王	家	胡	家
其	南	柏	樹	山	雷	公	王	家	胡	家	山
七	二	年	七	二	年	七	二	年	七	二	年

310 3755

代序

社  
城今却  
及府堂  
枝

右有麻城和政府

卷一百一十一

元祐乙卯歲  
九月廿二日  
年十八歲

朱山人詩集

肉干 拙

校  
外  
初  
考  
核

四

卷之三

卷之二

七

1

11.

三

卷之三

社

拾部  
印金行  
金印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

卷之三

U

十一

11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二  
七

中華民國卅七年正月初一日收到

正德丙子年夏月  
王守仁書於南陽  
卷之三

史記  
留侯論

此  
文

社全齋

株式会社  
今井



卷之三

九  
廿  
九

參謀處長張復  
處長張復

東坡先生集卷之三

中興殿  
北閣主  
孫  
高  
少

卷之三

保  
古  
河  
今  
部

A vertical calligraphic inscription on aged, yellowish-brown paper. The text is written in bold, expressive black ink, using a cursive or semi-cursive script style.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four distinct sections, each representing one of the 'Four Great Books of Chinese Medicine'. The characters are large and have a dynamic, fluid appearance. The background shows some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湖  
北  
省  
政  
府  
衛  
生  
處  
便  
箋

司馬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使

卷之三

董其昌行书七言诗轴

董其昌行书七言诗轴，纸本，纵240厘米，横65厘米。此诗是董其昌行书代表作之一，诗文为：“烟雨濛濛山色新，一聲鶯鶯春意深。誰知此是東坡句，也似東坡句不同。”诗中“東坡句”指蘇東坡的《臨江仙》詞句，董其昌用行草書體，筆法圓潤，字形大小參差，章法疏密有致，整幅作品氣氛濃厚，韻味悠長。

衡生齋

卷之三

七

卷之三

署權稽文公處合社府政有札湖

備註

主科  
往長

人承

收文

穩

葛社  
字

下午時日

下午時日

月日

1189號

1

由某公之也少

# 建設會辦湖湘分會會便要

空船

社

麻城縣政府呈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縣城峯巒字第一二五一號

事由：為費口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祈鑒核由

查前奉頒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式經於宋華事變減失刻呈奉

鮠府首社二字第二四一九號且徵代電補發飭即遵照填報憑核等因茲

謹將職任內計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本年二月十四日止已推行之義務

勞動成績遵照咅式填造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備文費呈

鮠府鑒核！

謹呈

湖督政府主席 萬

附呈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

麻邑崇文堂製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八日收存

415<sup>00</sup> 附件四文

時

地

人

印

第

社

麻城縣縣長詹劍峯

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麻城縣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號  
新嘉坡華文報

# 卷之二

卷之三

寒の葉 情居

寒の葉 情居

湖北省麻城縣辛亥年十二月至辛亥年二月十四日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月日		項		完實		成需		附		
道		縣		修築		壘		堡		碉		類種項事辦興目
挖城壕	修道	築縣	修壘	壘	堡	堡	碉	量數	數日	完需	實	項
丈六	段長	丈二	丈三	百一	百四	座三	座七	五十五	日成	及期	勞動	成需
日五十二	日十二	日九	日八十五	百三	百三	日五十二	日四十	五十五	日需	況及概	日期	完需
入三十	七百九	入十五	入五	百三	百三	日廿二	人六十八	五十五	起訖	緩緩	起訖	勞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十五	數	數	數	完需
右人	全火	右	全	無	無	無	無	五十五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小株	式木料	處罰	每人	無	無	無	無	五十五	代役	代役	代役	代役
督科員	軍事	縣府	修赴兵隊保并民發各嚴令	縣府	指揮	縣府	人	照	及派	至三條文人數及	人數	人數
督工	遂派	縣府	督分員警派工動鄉令	縣府	督修	縣府	工	服照	選	法第二十	法第二十	法第二十
右	全	集	近征	工具	應用	工具	三	人數	收	收	收	收
佳尚	速迅	成完	作工	久耐不惟佳尚	績成	工具	日	形	支	支	支	支
無	無	無	無	督助	師協	軍借	工	用	用	用	用	用
佳尚	速迅	成完	作工	久耐不惟佳尚	績成	工具	均	形	成績	工作	工作	工作
無	無	無	無	督助	師協	軍借	防軍	情形	協助	黨團	黨團	黨團
佳尚	速迅	成完	作工	久耐不惟佳尚	績成	工具	二八	前	他機	及其	其	其
無	無	無	無	督助	師協	軍借	二八	任未完成	關文	備	備	備
佳尚	速迅	成完	作工	久耐不惟佳尚	績成	工具	二八	之碉堡現已	考			
無	無	無	無	督助	師協	軍借	二八	完成合如上				